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主要是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总结了监事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符合企业的目前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财务准则和财务制度，履行了相关的手续，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个议案。

2、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个议案。

3、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六个议案。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一个议案。

5、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十七个议案。

6、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两个议案。

7、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两个议案。

8、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两个议案。

9、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一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的工作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5、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6、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

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